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易字第8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台灣康匠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代 表 人 陳勇志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 告 許仁賢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 二 人

選任辯護人 顏世翠律師
焦郁穎律師
郭子千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本案經檢察官余家恩偵查起訴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偵查起訴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就偵查起訴檢察官之姓名誤植為「檢察官余家恩」，此為顯然之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游涵歆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李宥寬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